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41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
02 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
03 件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2罪所侵害之法益
04 及實施之手段相類，然行為時間相異，且各犯行間並不具關
05 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就附件所示各罪
06 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7 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
08 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
09 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
10 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
11 部分，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
12 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受刑人陳俊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罰金 5000 元	有期徒刑 5 月	
犯罪日期	113/03/31	113/01/08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速 偵字第 122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859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原交易字第 27 號	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4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05	113/07/16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原交易字第 27 號	113 年度埔原交簡字 第 41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7/08	113/08/2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981 號 (指揮書日期: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、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4 日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284 號 (未執行)	